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

議程第 3(c) 項：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目的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上次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舉行會議，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各個營商聯絡小組的整體工作進展

2. 2015 年全年，各個營商聯絡小組共舉行過 19 次會議。在這些會議上，合共 103 項事宜已妥為解決或闡明要點。此外，相關部門也舉行了 23 個關於便利營商新猷／現行規管要求的資訊發布會，以及一個有關擬議新規例／法例的諮詢會。

3. 工作小組參考運作經驗後，為更專注於營商規例的推行事宜，同意修訂營商聯絡小組的職權範圍(變更以**粗體**顯示)。經修訂的職權範圍由 201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詳情如下：

- ◆ 加強政府部門與業界在牌照申請和規管事宜**就執行層面上的**溝通；
- ◆ 就業界對發牌制度關注的事項進行探討，從而找出可改善的地方；以及
- ◆ 作為政府向業界介紹相關的規管要求和利便業界遵規措施，及諮詢新規管建議的討論平台。

減輕業界在申請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方面的行政負擔

4.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臨時牌照)的有效期不得超過七天。在營商聯絡小組(主題公園及其他景點)的會議上，業界關注有些活動可能為期一年而須重複申請臨時牌照，以致造成沉重的行政負擔。

5.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回應時表示，該署接納同一處所舉辦同一活動所提出的連續臨時牌照申請。申請人只須提交一次申請，在申請表上指明臨時牌照的連續有效期。食環署可以一次過發出多個連續的臨時牌照，為期不超過六個月。假如食物安全及衛生記錄均令人滿意，食環署可以再發出臨時牌照，但臨時牌照的有效期合共不得超過 12 個月。

6. 工作小組感謝食環署悉力便利營商。

簡化衛生經理／衛生督導員記錄的註銷做法

7. 為加強持牌食物業處所對食物安全的監督，所有食物工場必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或一名衛生督導員。在食物業(非酒樓餐館類)營商聯絡小組的會議上，業界關注到，假如正在申請食物業牌照的全新食物業處所委任某人擔任衛生經理／衛生督導員，但記錄顯示該人仍然是另一食物業處所的衛生經理／衛生督導員(雖已離職)，食環署便不會批准該項委任，直到署方接獲有關經營者的書面通知，確認已把該名衛生經理／衛生督導員的原有記錄註銷。現時這個批准衛生經理／衛生督導員委任的做法，或會阻延發出食物業牌照。

8. 食環署回應時闡釋，該署有需要確保獲委任人沒有同時為多於一個食物業處所擔任全職衛生經理／衛生督導員。為利便衛生經理／衛生督導員的委任盡早獲批，食環署允許獲委任人自行申報離職，聲明不再擔任對上一份工作的衛生經理／衛生督導員。食環署與相關經營者核實無誤後，便會把該名衛生經理／衛生督導員的原有記錄註銷。這項新措施擬在 2016 年第二季開始推行。

9. 工作小組讚揚食環署這個便利營商之舉。

酒牌轉讓時計算持牌人暫不在場時間的方法

10. 在營商聯絡小組(卡拉 OK、夜總會、酒吧及其他娛樂會所)的會議上，酒吧業界認為持牌人可容許暫不在場的時間應以個人計算，當酒牌轉讓予他人後，便應重新計算。食環署回應時闡釋，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第 24 條，酒牌獲授權的不在場總日數不得超過該牌照有效期日數的 25%。就有效期超過一年的酒牌而言，在有效期內的任何連續 12 個月內可獲授權一段或多段期間的總日數不得超過 90 日。該計算方法是基於酒牌，而非個人。食環署建議業界在提出持牌人暫不在場的申請前，宜先審慎部署持牌人不在場的安排。

11. 工作小組感謝食環署闡明上述事宜。

優化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更利便與個案負責人員聯絡

12. 在多個營商聯絡小組(包括酒店、賓館及遊樂會社)會議上，業界表示難以在辦公時間內就各類申請事宜與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的個案負責人員聯絡。當局回應時指出，牌照事務處已優化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除臚列個案負責人員及其上司的姓名和電話外，也提供他們的電郵地址。這項優化措施不但讓申請人更易於與個案負責人員聯絡，也利便他們用電郵傳送相片及文件予個案負責人員。

13. 工作小組建議民政事務總署考慮發送自動認收電郵，以進一步提高透明度。工作小組並感謝該署悉力利便業界。

未來路向

14. 請各委員察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工作小組會繼續監督各個營商聯絡小組的工作進展。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6 年 3 月